

关于对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8 号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杰科技）董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7.82 亿元，同比增长 127.05%，其中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 EPC 服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14 万元，上期-2,357.89 万元；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15.40%，上期为 16.05%。

分产品类别看，你公司本期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 EPC 服务实现收入 3.27 亿元，同比增加 1,936.21%，毛利率 6.97%；本期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销售产品实现收入 3.15 亿元，同比增加 47.62%，毛利率 16.17%；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实现收入 1.03 亿元，同比增长 45.36%，毛利率 20.69%。

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领域，2023 年来源于客户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的销售收入占该业务领域收入超过 95%，该公司系你公司持股 4%的参股公司。你公司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合同履行情况、原材料和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2) 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光伏电站 EPC 服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降低价格扩大销售收入的情形；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来自参股公司中新旭德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经过审议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3) 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业务按成本占比确定的履约进度和按完工进度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差异情况，结合业务背景、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2、关于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1.94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934.01 万元，同比增长 76.73%，其他流动负债 1,872.65 万元，同比增长 187.96%，应付账款 3.08 亿元，同比增长 132.32%。公司货币资金 7,796.71 万元。

请你公司：

(1) 梳理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结合公司债务期限结构、

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货币资金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

(2) 说明应付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金额、逾期原因、逾期时间及期后付款情况；

(3) 结合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净现金流量、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3、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39.82万元，上期为977.89万元，同比减少431.31%。其中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0.14万元，上期-2,357.89万元，同比增加145.39%。年报披露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业务大幅增长，经营支付资金增加，收款相对滞后。

请你公司：

结合业务规模变化、回款和采购情况等，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5.57亿元，同比增长64.37%，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9.14%，上年同期为52.81%，主要系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2.52%，上年同期为14.18%。按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前三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筑地建设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50%、80%，计提理由为客户出现债务风险。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的情况，应收款项是否逾期，如是，说明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不限于客户名称、结算政策、金额、逾期原因、逾期时间、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同时说明截止回复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政策；

(2) 说明判断应收账款是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及确定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5、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2,420.45 万元，上期金额 1,681.86 万元，同比增长 43.92%。其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 1,102.37 万元，同比增长 11.83%；直接投入本期发生额 957.01 万元，同比增长 127.30%。研发人员中专科及以下 36 人，占比 40.91%。

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项目明细、用途及变化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

发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4、5 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13 日